

《準則修正》延後 IFRS 9 強制生效日並增加揭露規定

重點提示

- 此修正將 IFRS 9 之強制生效日延後至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並允許提前適用。
- 刪除首次適用 IFRS 9 應重編前期之規定。
- 依照企業適用 IFRS 9 之時點及企業是否選擇重編前期，此修正引入不同之規定來允許或要求企業提供揭露。

修正內容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簡稱「IASB」）於 2011 年 12 月 16 日發布『IFRS 9 強制生效日與轉換揭露』之修正，將 2009 年及 2010 年版 IFRS 9『金融工具』之生效日延後至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於發布此修正之前，IFRS 9 之強制生效日為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企業於修正後仍得提前適用之。

由於金融工具專案中其他修訂階段預期完成時點有改變，IASB 因而延後 IFRS 9 之強制生效日（參閱以下附錄 A 專案之預計時程）。IASB 意圖讓企業能同時適用金融工具所有階段之修訂內容，並且意識到應同時考量目前正在制訂之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

見解

IASB 於 2011 年 11 月會議中暫時決定考量改變 IFRS 9 分類與衡量規定。IASB 意圖把可能存在的 IFRS 9 應用議題重新納入 IFRS 9，並考量 IFRS 9 與保險專案暫定結論兩者間相互的影響。此外，IASB 亦將考慮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之金融工具分類與衡量模式，因此目前並不確定 IFRS 9 之強制生效日是否會再次延後。

轉換至 IFRS 9

此修正修改了自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轉換至 IFRS 9 之規定。該等規定將因企業適用 IFRS 9 之日期而有不同。

- 若企業於 2012 年 1 月 1 日前開始之期間適用 IFRS 9，則無需重編前期亦無須提供修改後之揭露（參閱下述）；
- 若企業於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後但於 2013 年 1 月 1 日前之期間開始適用 IFRS 9，必須選擇重編前期或提供修改後之揭露；

- 若企業於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期間開始適用 IFRS 9，企業無需重編前期，但必須提供修改後之揭露。

見解

IASB 先前考量於準則發布後旋即開始適用新分類與衡量模式會發生實務上之困難，因而針對於 2012 年 1 月 1 日前之報導期間提前適用 2009 年及 2010 年版 IFRS 9 之企業提供有限度的重編比較期間豁免。

在最近討論所提議之修正時，部分成員對於追溯適用 IFRS 9 提出疑慮。IASB 決議，允許企業只揭露而不重編前期仍可提供投資人了解由 IAS 39 轉換至 IFRS 9 之影響所必需的資訊，同時可降低財務報表編製者因重編比較財務報表而產生之負擔。

修改後之揭露

此修正亦修改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針對首次適用 IFRS 9 之報導期間增加下列規定：

- 企業必須揭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分類之改變，應分別列示依照 IAS 39 衡量種類之帳面金額變動及因轉換至 IFRS 9 而致衡量種類改變所造成之帳面金額變動；及
- 針對重分類後列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企業須揭露：
 - 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 若金融資產未重分類，於報導期間將認列於損益之公允價值利益或損失；
 - 重分類日決定之有效利率；及
 - 已認列之利息收益或費用。

此外，若企業將首次適用 IFRS 9 日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視為其攤銷後成本，應於重分類後每一報導期間揭露重分類日決定之有效利率及認列之利息收益或費用，直至該資產或負債除列為止。

該等揭露係為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一般規定以外之額外揭露規定，主要係為了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調節分別依 IAS 39 與依 IFRS 9 之衡量種類與財務狀況表單行項目。

附錄 A

IASB 工作計畫

最新的(截至 2011 年 12 月 20 日止)金融工具專案剩餘階段與保險合約專案之工作計畫時程如下：

專案	下個預計時程
金融工具	
減損	預計 2012 年第二季重新發布草案
組合避險會計	預計於 2012 年第三季發布草案
一般避險會計	預計於 2012 年第一季複核草案
保險合約	預計於 2012 年第二季複核草案或重新發布草案

[本文係翻譯自 *IFRS in Focus Newsletter – IASB defers the mandatory effective date of IFRS 9 and adds disclosure requirements*]

IFRS相關資訊，請參閱<http://www.ifrs.org.tw>

關於本出版物

本出版物中的訊息是以常用詞彙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本出版物內容能否應用於特定情形將視當時的具體情況而定，未經諮詢專業人士不得適用於任何特定情形。因此，我們建議讀者應就遇到的特別問題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本出版物並不能代替此類專業意見。勤業眾信在各地的事務所將樂意對此等問題提供建議。

儘管在本出版物的編寫過程中我們已盡量小心謹慎，但若出現任何錯漏，無論是由於疏忽或其他原因所引起，或任何人由於依賴本刊而導致任何損失，勤業眾信或其他附屬機構或關聯機構、其任何合夥人或員工均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 201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